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1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歐達休閒娛樂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白提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健志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債務人消費100,100元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債務人消費簽帳單據、發票或收據影本。

㈡釋明聲證2消費帳單上載(顧客小E、小e)即為本件債務人黃健志。

㈢提出債務人黃健志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